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六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1月18日14: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